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徵聘職務代理人公告	
徵 聘 公 告 內 容	
徵聘單位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
人員區分	職務代理人(代理期間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)
名 額	1 名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	01-臺北市
資格條件及專長	<p>一、具教育部認可，國內外大學畢業之學士學歷或相關同等學歷。</p> <p>二、具溝通協調之能力，且工作態度熱誠、認真負責。</p> <p>三、具電腦文書處理、公文文書業務及網頁管理能力。</p> <p>四、具師資培育或國民小學以下行政經驗者尤佳。</p>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計畫(含提報、召開定期工作會議、經費執行進度掌控、國小、師培大學研習細節聯繫與確認、三領域中心行政協助、成果彙報暨結案)。</li> <li>2. 中心出版品編印：地方教育輔導專書。</li> <li>3. 辦理師資生、教程生教學一周見習活動。</li> <li>4. 辦理模擬教師甄試等輔導活動。</li> <li>5. 辦理史懷哲精神計畫。</li> <li>6. 協辦中心評鑑、中心自我評鑑等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工作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
應備文件	<p>意者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</p> <p>一、申請表(含照片及自傳-請註明最高學歷畢業學年度)。</p> <p>二、大學以上各階段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)</p> <p>三、其他專長證明文件或有利於審查之證件或文件。</p> <p>四、本職缺薪資依本校約用行政組員第 1 級(265 薪點)33,045 元起薪，進用後依考核結果按『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』晉薪。</p> <p>以上資料請於民國 <b>108 年 11 月 11 日</b>以前(以郵戳為憑)，用限時掛號或親送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(行政大樓 701 室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合於初審條件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；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</p>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:02-27321104#82084 劉育秀 組長
備 註	本校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備取人員若干名，於正取人員棄權時，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(自徵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